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家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7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8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家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楊家誠於民國112年8月20日下午8時53分許，」應補充為「楊家誠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逾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9日晚上某時許，在新竹市勝利路某處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及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混合型毒品香菸（俗稱彩虹菸）117支，而開始持有毒品後，於112年8月20日下午8時53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手機4支」，應更正為「手機2支」。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所載「電子磅秤1臺及黑色手提袋1個」，應補充更正為「電子磅秤1台、黑色手提袋1個及手機2支」。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純質淨重6,7131公克」，應更

01 正為「純質淨重6.7131公克」。

02 (五)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家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3 「含有 α -PiHP成分之混合型毒品香菸117支」、「臺北市政
04 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查扣毒品照片」、「手機TELEGR
06 AM截圖」、「查獲現場照片」、「警製職務報告書」、「交
07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12年8月21日航
08 藥鑑字第0000000號)」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楊家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起訴書雖漏載被告
12 亦持有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13 之混合型毒品香菸(俗稱彩虹菸)117支之事實，惟此部分
14 犯行與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係屬單純一罪關
15 係，且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上開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
16 理。

17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純質
18 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且持有之種類非僅單一，所
19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無
20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
22 量；再考量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3 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易字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就
24 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沒收銷燬
27 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
28 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29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30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31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1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02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03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04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05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06 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07 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
08 於犯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
09 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
10 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
11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12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分別含有第
13 三級毒品愷他命、 α -PiHP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14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偵
15 卷第85、92頁反面），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6 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而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毒品之外包裝袋因直接包覆該毒品，
18 其上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
19 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20 庸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黑色提袋、電子磅秤，為被告所
22 有，供本案盛裝毒品、持有毒品時秤重所用，業據被告於警
23 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偵卷第23、71頁，本
24 院易字卷第37頁），併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之。

26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手機，雖為被告所有，業據被
2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手機是我自己使用的，跟本案沒
28 有關係等語（本院易字卷第37頁），復查卷內並無證據足資
29 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07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0	愷他命	2包	1.即偵卷第3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2。 2.鑑定過程及結果（偵卷第92頁反面）： 白色結晶塊2袋，實稱毛重7.8390公克（含2袋），淨重7.3770公克，取樣0.0090公克，餘重7.3680公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愷他命（Ketamine）成分，純度91.0%，純質淨重6.7131公克。
2	含有 α -PiHP 成分之混合型毒品香菸（俗稱彩虹菸）	117支	1.即偵卷第3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9。 2.鑑定過程及結果（偵卷第85頁）： 菸身有不規則棕色斑點之白色香菸（菸嘴部分為橘黃色）117支。淨重

01

			148.1320公克，取樣0.4203公克，餘重147.7117公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Nicotine及 α -PiHP（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3	黑色提袋	1只	即偵卷第3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4	電子磅秤	1台	即偵卷第3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5	APPLE IPhone13	1支	1.即偵卷第3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IMEI：0000000000000000。
6	APPLE IPhoneX	1支	1.即偵卷第3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IMEI：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793號

04
05 被 告 楊家誠
06 選位辯護人 劉世興 律師
07 陸怡君 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家誠於民國112年8月20日下午8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
12 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范哲毓前往新竹市○區○○路○段0號
13 統一超商新大門市前，欲與買家交易第二級毒品大麻，范哲
14 毓下車與喬裝員警至超商廁所內，從褲子口袋取出大麻予警
15 方，經確認係毒品無誤後，警方旋即以手機通知埋伏在旁同
16 仁到場，當場將范哲毓、楊家誠二人逮捕，並查扣范哲毓所
17 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新臺幣9,500元、電子磅秤1臺及

01 手機4支。警方又附帶搜索上開自小客車，於車內查獲楊家
02 誠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混和型毒品香菸（俗稱
03 彩虹菸，無法檢驗純質淨重）117支、電子磅秤1臺及黑色手
04 提袋1個。嗣上開愷他命2包經送驗後，純質淨重6,7131公克
05 （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請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家誠於警訊時及本署偵查中自白
09 不諱，並有扣案證物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可證，復有交通
10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12年10月5日航藥
11 鑑字第0000000Q號）可資佐證，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楊家誠所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洪期榮